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李軒宇

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莊舜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羅簡字第90號民事簡易判決所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662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之債務人，聲請人已與相對人完成前置協商程序，並簽署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，系爭執行程序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，為此聲請准予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停止執行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；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程序業經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7日具狀撤回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有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，足認系爭執行程序已終結，依前開說明，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宇凡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鄭敏如